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1、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对《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首期股票期权的首次权益授予日为2021年9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的首次权益授予日为2021年9月15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30名激励对象授予11,277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华

周昆

2021年9月15日